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3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佳萱

選任辯護人 彭成桂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0903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609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伍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乙○○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又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亦明知倘事前無任何防控或擔保作為，任何人或機構，均不可能將款項匯入他人申辦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內，而可預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使用通訊軟體Instagram（下稱IG）暱稱「你的宇先生」帳號、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宇」帳號，自稱「張柏宇」之人（無證據顯示為數人或年齡未滿18歲，下稱「張柏宇」），請求其提供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用以作為網路交易之匯款帳號，並協助將匯入之款項轉帳至指定之虛擬貨幣帳戶所綁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極可能供不法詐騙份子即「張柏宇」用以充作詐欺犯罪被害人匯款之指定帳戶，而匯入之款項，極可能係詐欺犯罪所得；並可預見依「張柏宇」指示將匯入其所提供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內之詐欺

01 取財犯罪所得轉帳至不詳虛擬貨幣帳戶所綁定之金融機構帳
02 戶，係參與詐欺取財犯罪，並足以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使檢
03 警難以追緝，而有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4 源、去向及所在之虞，竟仍基於縱使因此參與詐欺取財、縱
05 使因此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製造
06 金流斷點，仍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張柏宇」共
07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
08 詐欺犯罪所得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等犯意聯絡，
09 於民國112年5月26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
10 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11 帳戶（下稱「乙○○中信帳戶」）、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2 公司（下稱「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13 「乙○○聯邦帳戶」）之帳號，以LINE告以「張柏宇」。俟
14 「張柏宇」所屬詐欺集團（無證據顯示乙○○知悉或可得而
15 知「張柏宇」隸屬成員達2人以上之詐欺集團，或其中含有
16 少年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於112年4月中
17 旬某日，先以IG不詳帳號結識甲○○，並成為LINE好友後，
18 再以LINE向甲○○訛稱在網路平台投資售貨，穩賺不賠云
19 云，致甲○○陷於錯誤，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
20 將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匯入附表「匯入帳戶」欄
21 所示之帳戶內。乙○○復依「張柏宇」之指示於附表「匯出
22 時間」欄所示時間，將附表「匯出金額」欄所示款項，匯入
23 「張柏宇」所指定與「MAX-虛擬貨幣交易所」不詳虛擬貨幣
24 帳戶綁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內，而掩飾、隱匿上揭詐欺取財犯
25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嗣甲○○察覺有異報警
26 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27 二、證據名稱：

28 (一)被告乙○○分別於警詢、檢察官訊問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
29 白。

30 (二)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證述。

31 (三)「乙○○聯邦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乙○○中信

01 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甲○○報案資料（內含1.內
02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
03 雅分局福德二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04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甲○○提
05 供之對話截圖、虛假交易平台截圖。

06 三、新舊法比較：

0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關於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刑法第2條
10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11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12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13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14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15 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
16 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
17 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
18 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19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乙○○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11
20 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自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於
21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22 經查：

- 23 (一)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4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
26 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27 重本刑之刑。」修正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
28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30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31 金。」，併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

0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02 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
03 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
04 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
05 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
06 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
07 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
08 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09 (二)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0 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11 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2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3 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14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5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16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8 (四)綜上，依本案犯罪事實，本院認定被告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3
19 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詳下述）；洗錢財物
20 未逾1億元；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自白；未繳交犯
21 罪所得。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112年6
22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中間時法（112年6月14
23 日修正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裁判
24 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中間時
25 法、裁判時法之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26 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27 法之規定。

28 四、論罪科刑：

29 (一)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30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31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4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 被告乙○○於偵訊中供稱：「我沒有買虛擬貨幣。『你的字先生』匯入我戶頭的所有款項我都轉到虛擬貨幣MAX帳號所綁定的帳戶」等語明確（見偵字卷第122頁），且有「乙○○聯邦帳戶」、「乙○○中信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在卷可考（見偵字卷第47頁、第69頁），可認被告提供「乙○○聯邦帳戶」、「乙○○中信帳戶」之帳號後，確依指示轉匯至「張柏宇」所指定與不詳虛擬貨幣帳戶綁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依前開說明，可認被告主觀上與「張柏宇」有犯意之聯絡、客觀上亦有行為之分擔，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同負全責，自為上開犯罪事實欄所示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之共同正犯。

2. 又被告乙○○於警詢中供稱：「（你是否知悉『你的字先生』的年籍資料？）我不知道，他跟我說他叫『張博宇』，是網路認識的網友，都沒有見過面。」等語綦詳（見偵字卷第23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過程中有無見過跟你聯繫之人？）沒有，一個都沒有。」等語明確（見本院審金訴卷第53頁），且有被告與「你的字先生」之IG對話截圖等在卷可考（見偵字卷第31至39頁），依被告所述及IG截圖其與「張柏宇」經由IG結識後，係以文字聯繫，未曾實際見面，而IG、LINE之申請並非實名制，任何人都可以申請數個不同的帳號使用，本院既查無確據證明係由不同之人使用IG暱稱「你的字先生」、LINE暱稱「張宇」等帳號與被告聯繫，依罪疑惟輕之原則，只能認定使用上開暱稱與被告聯繫者僅有1人即「張柏宇」，另依上述被告與「張柏宇」之聯繫經過，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張柏宇」係隸屬成員達2人以上之詐欺集團、或對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詐騙手法及分工均有所認識及知悉，依「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之法理，此部分尚無從遽以論斷被告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容有未洽，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變更起訴法條及罪名（見審金訴卷第52頁），業已保障被告之防禦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三)被告與「張柏宇」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目的，被告自應就其所參與之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被告與「張柏宇」就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衡以受詐騙之人未必僅有一次交付財物之情形，而在同一次遭受詐騙過程中，亦有單一被害人數次交付財物者，故而若以被害人交付財物之次數，作為評價詐欺取財既遂犯行之罪數，恐嫌失當。準此，告訴人甲○○雖有數次分別匯款至「乙○○中信帳戶」、「乙○○聯邦帳戶」之行為，惟此係告訴人遭受詐騙而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應認係同一財產法益遭受侵害，只成立詐欺取財罪1罪。

(五)被告於附表「匯出時間」欄所示時間，先後多次將匯入附表「匯入帳戶」內如附表「匯出金額」欄所示之款項轉匯至「張柏宇」指定之帳戶內，被告數次轉帳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就對告訴人匯出款項之多次轉帳行為，均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祇論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一般洗錢罪1罪。

(六)次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

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與共同正犯「張柏宇」所為共同詐欺取財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犯行，行為雖非屬完全一致，然就該犯行過程以觀，上開行為間時空相近，部分行為重疊合致，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且係為達向告訴人詐得款項之單一犯罪目的，而依預定計畫下所為之各階段行為，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一般洗錢罪處斷。

(七)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依指示將匯入「乙○○中信帳戶」、「乙○○聯邦帳戶」內之款項轉匯至共同正犯「張柏宇」指定之帳戶，以交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贓款，而自白一般洗錢罪犯行，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張柏宇」共同詐取他人財物，且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對告訴人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衡酌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惟因告訴人未到庭，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告訴人損失，得到告訴人原諒，兼衡以被告之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被告所犯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一般洗錢罪為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縱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依法仍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但得依刑法第41條第2 項、第3項、第8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

(九)辯護人雖求予緩刑之宣告，惟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告訴人損失，本院認仍不宜予以緩刑之宣告，附此敘

明。

五、沒收：

另按刑法第2條第2項明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有關沒收部分，自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敘明。次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參諸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等有關沒收之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從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仍有適用餘地，合先敘明。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查「乙○○聯邦帳戶」、「乙○○聯邦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等帳戶資料，雖均屬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扣案，是否仍存尚有未明，又上開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凍結，該等存摺、提款卡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

1.次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經查：

①附表編號1中，告訴人匯入「乙○○中信帳戶」內之款項中，被告從中提領現金9,500元，被告並坦承該款項為其犯罪所得，此有被告陳報狀在卷為證（見本院審金訴卷第55至57頁），可認該現金9,500元為被告犯洗錢罪洗錢之

財物，爰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②至附表「匯出金額」欄所示之款項，被告業依指示轉帳至共同正犯「張柏宇」所指定之帳戶，而未保有洗錢之財物，是以若對於被告所經手但未保有之洗錢財物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30條、第450條第1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涂穎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元	匯入帳戶	匯出時間	匯出金額 (新臺幣)元
0	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48分許	3萬2,500元	乙○○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53分許	2萬3,000元
2	112年5月30日某時	10萬元	乙○○所申辦之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5月30日某時	10萬元
3	112年5月30日某時	3萬7,400元	同上	112年5月30日某時	3萬7,000元
4	112年6月3日某時	10萬元	同上	112年6月3日某時	10萬元
5	112年6月3日某時	10萬元	同上	112年6月3日某時	10萬元
6	112年6月4日某時	5萬元	同上	112年6月4日某時	5萬元
7	112年6月7日某時	10萬元	同上	112年6月7日某時	10萬元
8	112年6月7日某時	10萬元	同上	112年6月7日某時	10萬元
9	112年6月9日某時	10萬元	同上	112年6月9日某時	10萬元